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103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縣立新湖國民中學預估112學年度將有減班致教師超額情事，欲申請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校服務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27日教學字第11150053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11/04/29

1110001922